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
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确认稿)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9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40000.00元

最高限价：12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035-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240000.00	12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查重、送审材料审核、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工作。

5.2. 服务期限：2026 年 03 月 31 日前；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3月31日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潜在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

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东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一路花园路新闻大厦15楼

联系人：赵延峰

联系方式：0371-86550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延峰

联系方式：0371-86550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5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东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一路花园路新闻大厦15楼 联系人：赵延峰 联系方式：0371-8655077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24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查重、送审材料审核、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工作。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1个包。
1.3.2	服务期限	2026年03月31日前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

		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服务技术参数偏离	允许偏离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b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

		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5.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9.5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东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延峰 联系电话：0371-86550777 2、通讯地址：郑州市纬一路花园路新闻大厦15楼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124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3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	

	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

	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是否有无线局域网产品：否。 5、是否有计算机办公设备：否 6、是否有信息安全产品：否。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

1.3.1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1.8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

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4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它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服务 碳减排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公共服务> 通知公告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发布时间：2023-03-20 16:17:20 浏览：1566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查重、送审材料审核、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工作。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评分标准

分项	评审内容及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最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参照小、微型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标 35分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5分)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具体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负偏离的每项减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磋商响应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管理制度 (5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所参与项目的需求，提供具体详实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 制度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及可行性尚可的，得4分； 制度内容合理及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制度内容无合理及完整性，无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特点并结合所提供的附件，提供所参与项目的服务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尚可的，得7分； 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无明确思路且缺乏科学性、无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 (5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所参与的项目特点，制定进度计划。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措施保障有力的，得5分； 计划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措施保障尚可的，得4分；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3分； 计划进度不全、可行性低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难点、重点 及合理化建 议 (10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针对所参与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及重点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 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10分； 难点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7分； 难点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难点重点分析存在严重负偏离、不具备可操作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 55分	标准制修订 (10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具有主导（第一署名人）国家标准制修订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 参与（除第一署名人）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具有主导（第一署名人）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述均需提供清单和已发布相关标准文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仅需包含封面、目次、前言所在页），不含立项项目】

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 (10分)	供应商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TC、SC）或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TC、SC）秘书处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4分； 承担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3分； 在国际或全国或省标准化技术组织担任委员的，每提供3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标准化工作经历 (20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地方标准立项评估、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市场类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或服务经历的，每提供1项（次）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下达的项目文件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标准化科研能力 (10分)	①供应商承担过国家或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提供相关科研立项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供应商具有标准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供应商在职人员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标准化相关论文论著且为第一作者，每有一篇得1分，同一人多篇的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职工作人员 (2分)	供应商需承诺拟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人的专职工作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任职证明，以及供应商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材料全部符合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确保可按采购人的要求准时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培训、接受过程监督检查，提供承诺书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审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评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

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 信誉（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

乙双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承担相关工作。项目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2026年03月31日前

二、合同价款：（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合同履行：

1、工作依据

《河南省标准化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技术审查，重点对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审查。”

2、服务内容

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查重、送审材料审核、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工作。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通知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通知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

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业务且不退还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费用应退还甲方。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元。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双方约定的相应费用。

3、其他要求：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资金支付申请表，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后，出具支付证书，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

(4) 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发票。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相关项目的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7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标准化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不断提高地标准制修订质量，优化地方标准结构，完善特色鲜明、科学适用、引领发展的地方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制修订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规范化，计划开展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二、工作依据

《河南省标准化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技术审查，重点对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审查”。

三、服务内容

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该工作需要由具备相应标准化服务和科研能力的专业技术机构承担，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查重、送审材料审核、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承担单位按照采购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标准查重、送审材料审核、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工作，工作过程中，省市场监管局视情况组织召开推进会。

（二）组织考核评估

组织专家对承担单位开展省地方标准的标准技术审查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 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9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六、技术标证明文件
- 七、综合标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查重、送审材料审核、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工作。
服务期限	2026年03月31日前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需求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标准化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不断提高地标准制修订质量，优化地方标准结构，完善特色鲜明、科学适用、引领发展的地方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制修订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规范化，计划开展2025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2	工作依据	《河南省标准化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技术审查，重点对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审查”。		
3	服务内容	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技术审查。 该工作需要由具备相应标准化服务和科研能力的专业技术机构承担，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查重、送审材料审核、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工作。		
4	工作步骤	（一）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承担单位按照采购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标准查重、送审材料审核、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工作，工作过程中，省市场监管局视情况组织召开推进会。 （二）组织考核评估 组织专家对承担单位开展省地方标准的标准技术审查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在“投标响应”列中填写投标响应内容，在“偏离说明”列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所提供服务的性能指标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六、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七、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